

证券代码:300442 证券简称:普丽盛 公告编号:2016-016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于2016年4月2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出席大会次数:2015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0日—2016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15:00至2016年4月21日15:00的任意时段。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16年4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证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思路699号(苏州普丽盛包装有限公司一楼大堂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议案

以下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公司银行账户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审议的议案有关内容请查阅2016年3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临时公告。

三、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手续: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法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一)、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会议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采取信函、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信函、传真件注明“股东大会”。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金张支路84号,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邮编20151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

登记传真:021-57213028

3、登记时间:2016年4月19日至4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30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除股东外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5442

2、投票简称:普丽盛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截止日之前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2) 在委托栏内输入“365442”,在价格栏内输入“1”,在“买入数量”项下输入拟投票数。

(3) 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投票数,如果投票数前有“×”号,表示撤单;如果投票数前无“×”号,表示投票。

(4) 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投票数,如果投票数前有“×”号,表示撤单;如果投票数前无“×”号,表示投票。

(5) 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投票数,如果投票数前有“×”号,表示撤单;如果投票数前无“×”号,表示投票。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5、股东对多个议案的投票情况,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6、股东对议案投票时,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果股东先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7)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得撤单。

(8)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9)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10)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11)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12)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1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1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15)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16)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17)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18)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19)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20)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21)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22)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2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2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